

བོད་རང་སྐྱོང་ལྗོངས་ཀྱི་མི་སྲིད་ལྷན་ཁང་གི་མཉམ་སྲུབ་ལས་ཁུངས་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文件

藏财债〔2020〕10号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 《2020年西藏自治区政府债券承销团组建 及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

西藏自治区地方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

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等相关文件精神，为做好西藏自治区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我们制定了《2020年西藏自治区政府债券承销团

组建及管理实施意见》，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

2020年1月22日



2020 年西藏自治区政府债券承销团 组建及管理实施意见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西藏自治区地方政府债券顺利发行，保护申请人和债券承销团成员的合法权益，根据财政部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发行事宜的有关规定，并结合西藏自治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第二条 西藏自治区地方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组建及管理适用本实施意见。

第三条 本实施意见所称地方政府债券，是指在国务院批准的发债规模限额内，西藏自治区财政厅代表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在中国境内发行的记账式固定利率付息债券。

第四条 本实施意见所称地方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是指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具备一定资格条件并经批准从事债券承销业务的金融机构。

第五条 地方政府债券承销团的组建遵循尊重意愿、承销优先、控制风险的原则，依据西藏自治区发债规模，承销团成员原则上不超过 20 家，其中主承销商原则上不超过 3 家。

第六条 地方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按年度实行增补退出制，主承销商可以根据上年地方政府债券承销情况、评分情况及当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规模进行适当调整。

第二章 资格条件

第七条 申请人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依法开展经营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信誉良好；

（二）财务稳健，资本充足率、偿付能力或者净资产状况等指标达到监管标准，具有较强的风险控制能力；

（三）具有负责债券业务的专、兼职部门和健全的债券投资与风险管理制度；

（四）信息化管理程度较高；

（五）有能力且自愿履行本实施意见第五章规定的各项义务；

（六）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30亿元或者总资产在人民币100亿元以上。

第三章 申请与组建

第八条 申请人应当在申请截止日期以前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一）申请书（由申请机构或授权其下属机构递交）；

（二）西藏自治区地方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信息及意愿表；

（三）西藏自治区财政厅要求提供的总机构授权书等其他资料。

第九条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根据申请人的承销能力、债市能力、机构实力、对地方贡献等因素采用综合评分法，择优确定债

券承销团成员和主承销商。

第十条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对确定作为债券承销团成员和主承销商的申请人予以书面通知并向社会公布。

第四章 承销团成员的增补与退出

第十一条 承销团组建后每年可增补符合申请条件的金融机构。

第十二条 债券承销团成员若连续两年未承销西藏自治区地方政府债券，取消其债券承销团成员资格。

第十三条 债券承销团成员出现重大违法行为，或者财务状况恶化，难以继续履行债券承销团成员义务的，应当根据债券承销协议的约定退出债券承销团。

第十四条 债券承销团成员退出债券承销团的，西藏自治区财政厅将终止与其签订的债券承销协议。退出债券承销团的机构，自退出之日起两年内不得申请加入西藏自治区地方政府债券承销团。

第五章 债券承销团成员的权利与义务

第十五条 债券承销团成员享有下列基本权利：

- （一）与西藏自治区财政厅商定债券承销协议的条款内容；
- （二）对债券发行方式和管理办法提出意见和建议；
- （三）参加债券发行活动，直接承销地方政府债券；
- （四）按照债券发行文件规定，获取债券发行费收入；
- （五）通过规定渠道及时获取债券发行信息。

第十六条 债券承销团成员应当履行下列基本义务：

（一）积极参加债券发行活动，按时足额向西藏自治区财政厅缴纳债券发行款；

（二）做好债券宣传和分销工作，维护西藏自治区地方政府债券信誉；

（三）及时报送债券发行和销售情况；

（四）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自律规范，接受债券业务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及时报告本机构出现的重大违法行为或者财务状况恶化等情况；

（五）开通财政部政府债券发行系统、财政部上海证券交易所政府债券发行系统、财政部深圳证券交易所政府债券发行系统相联的专用通讯线路；

（六）参加债券招投标活动，在合理的价格区间内进行理性投标，维护债券发行活动的正常秩序；

（七）在债券承销协议规定的比例范围内，负责债券的投标和承销。

第十七条 债券承销团主承销商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本实施意见第十六条规定的义务；

（二）提供债券的发行价格走势、登记托管、上市交易等咨询服务；

（三）根据西藏自治区财政厅要求报送债券市场运行分析报告，并就改进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提出建议。

（四）在特定承销环境下，如确有需要，主承销商有义务对部分发行额度进行包销。

第六章 监督检查与处理

第十八条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负责对债券承销团成员资格申请以及债券承销团成员开展西藏地方政府债券业务有关活动进行监督。

第十九条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交虚假材料申请债券承销团成员资格的，或以不正当手段取得债券承销团成员资格的，西藏自治区财政厅可以取消或撤销其债券承销团成员资格和主承销商资格。

第二十条 债券承销团成员出现本实施意见规定的违规行为的，西藏自治区财政厅根据债券承销团协议的约定通知其退出债券承销团。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实施意见由西藏自治区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实施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办公室

2020年1月22日印发

